

#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生育医疗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09632522022063019031)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种团体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的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凡投保时年龄在法定结婚年龄以上至 65 周岁(含),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工作或生活的女性,可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生育门诊急诊医疗保险责任、生育住院医疗保险责任和计划生育手术医疗保险责任,投保人可任意进行选择部分或者全部投保。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根据投保人选择投保的保险项目,对被保险人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的生育行为而发生的下列费用,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一) 生育门诊急诊医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等待期(续保无等待期)后,因妊娠或分娩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治疗,发生的必须且合理的符合本合同签发地政府颁布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生育门诊急诊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该被保险人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生育门诊急诊医疗保险金。

#### (二) 生育住院医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等待期(续保无等待期)后,因妊娠或分娩在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院治疗,发生的必须且合理的符合本合同签发地政府颁布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生育住院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该被保险人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生育住院医疗保险金。

生育医疗费用(含生育门诊急诊医疗和生育住院医疗)包括被保险人因妊娠或分娩发生的检查费、接生费、手术费、住院费、药品费和治疗费。

#### (三) 计划生育手术医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等待期(续保无等待期)后,因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在保

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治疗，发生的必须且合理的符合本合同签发地政府颁布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计划生育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该被保险人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计划生育医疗保险金。

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用包括被保险人实施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流产术、引产术、绝育及复通手术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第五条**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责任至治疗结束之日，但最长不超过下列约定时间：

门诊急诊治疗者，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以门诊急诊延长日数为限；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仍在住院治疗的，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至出院之日止，最长以住院延长日数为限。

该“门诊急诊延长日数”、“住院延长日数”以保险单载明为准；若保险单未载明的，则该门诊急诊延长日数视为 15 日（含）、住院延长日数视为 30 日（含）。

**第六条** 保险人给付生育门诊急诊医疗保险金、生育住院医疗保险金或计划生育手术医疗保险金的责任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各项保险金额为限。保险人对同一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本附加合同对每项生育医疗费用或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用约定分项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同一项医疗费用给付的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该项医疗费用对应的分项保险金额。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项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第七条** 本附加合同适用补偿原则。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被保险人可以从其它（包括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本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途径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各项保险金额为限，仅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给付各项医疗保险金。

## 责任免除

**第八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伤害；
- （二）被保险人自杀、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殴斗、故意自伤或受酒精、毒品及管制药物的影响；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五）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七)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八)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 (九) 被保险人因投保前发生且尚未治愈的疾病；
- (十) 未告知的既往症及初次投保保险期间起始日之前已经怀孕；
- (十一)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授精、保胎及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十二) 医疗事故。

**第九条** 在下列期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二) 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或者感染艾滋病毒（HIV 阳性）期间；

(三)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期间。

**第十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依法应由他人负责赔偿的医疗费用；

(二) 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机构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的医疗费用（本附加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三) 被保险人因预防、保健性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

(四) 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治疗而产生的医疗费用；

(五) 与生育或计划生育无关的医疗费用。

###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十一条** 本附加合同的各项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于本附加合同中载明。

保险费应当由投保人于订立本附加合同时一次交清。在投保人交清保险费前，本附加合同不生效。

### 免赔额和给付比例

**第十二条** 免赔额、给付比例可分别按照被保险人是否享有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中载明。

若被保险人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的，则保险人根据保险单中单独约定的给付比例进行赔付。

###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 不保证续保

**第十四条** 本附加合同不保证续保。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附加险，并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附加险。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合同原件；

(三)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四) 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病历、及医疗费原始凭证及医疗费用清单；

(五) 正常生育的，提交《计划生育服务手册》或者《生育证》、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或者死亡医学证明；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七)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释义

(一) **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包括保险人指定的医院，以及符合下列条件的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为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二) **住院：**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而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其他非正式病房或挂床住院。

(三) **等待期：**指被保险人首次参保本附加合同时，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约定的一段期间以后发生的疾病，保险人才开始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此约定的一段期间称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四)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所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五) 检查费：**指被保险人以诊断疾病为目的而发生的，采取必要的医学手段进行检查而发生的费用，包括检查费、化验费、放射费和超声费用。

**(六) 药品费：**包括中成药、中草药和西药的费用。

**(七) 治疗费：**指被保险人以治疗疾病为目的而发生的医疗费、材料费、输血费、输氧费。

**(八) 既往症：**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之前罹患的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包括不限于以下情况：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

**(九) 艾滋病：**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AIDS）的简称，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若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获得性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此人已受到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获得性人类免疫缺陷病毒的简称。

**(十) 潜水：**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十一) 攀岩运动：**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十二) 武术比赛：**是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十三) 探险活动：**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十四) 特技：**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十五) 医疗事故：**按照国务院现行《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确定。

**(十六)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